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167	6,789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4,102)</u>	<u>(3,536)</u>
毛利		65	3,253
其他收入	4	327	515
銷售開支		(20)	(420)
行政開支		(15,091)	(6,810)
融資成本	5	(18,502)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增加		(10,852)	23,9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76</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97)	20,354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7	<u>(43,597)</u>	<u>20,354</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83</u>	<u>(121)</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1,014)</u>	<u>20,233</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580)	20,354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u>
		<u>(43,597)</u>	<u>20,354</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997)	20,233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u>
		<u>(41,014)</u>	<u>20,233</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u>(4.71)</u>	<u>5.03</u>
攤薄(人民幣分)		<u>(4.71)</u>	<u>5.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3,918
投資物業		–	7,3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0	1,557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10	–	21,098
商譽	10	669,604	–
其他投資		1,744	–
		<u>680,046</u>	<u>33,96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	13	3,982	6,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86	1,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04	35,9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429	20,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84	84,973
		<u>140,685</u>	<u>149,5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	7,364	–
		<u>148,049</u>	<u>149,586</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4	3,918	4,74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3	7,625
應付稅項		1,520	1,533
		<u>15,421</u>	<u>13,90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u>1</u>	<u>-</u>
		<u>15,422</u>	<u>13,9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627</u>	<u>135,6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2,673	169,6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u>73,621</u>	<u>-</u>
		<u>739,052</u>	<u>169,6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6,651	47,749
儲備		<u>602,401</u>	<u>121,900</u>
		<u>739,052</u>	<u>169,6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本公司之總權益	169,649	84,779
本期權益變動：		
–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583	(121)
– 期內(虧損)溢利	(43,597)	20,35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1,014)	20,233
確認按股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	3,436	–
發行可換股票據	443,235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3,949	–
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60,908	–
購回及註銷股份(已扣除購回股份開支)	(1,040)	–
購回股份	(71)	–
	610,417	–
於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之總權益	739,052	105,0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911)	(7,13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396)	(644)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800)</u>	<u>5,4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3,107)	(2,2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973	3,8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2)</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61,184</u></u>	<u><u>1,60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1,184</u></u>	<u><u>1,60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進（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訊運營支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本集團並提供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作為全套解決方案服務。租金收入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運營租賃。證券買賣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所得款項總額。期內，本集團開展了廣告媒體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128	–	(239)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3,476	1,372	49	69
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	563	5,417	255	940
物業投資	–	–	(33)	(30)
證券買賣	–	–	(21)	–
廣告媒體	–	–	(827)	–
	<u>4,167</u>	<u>6,789</u>	<u>(816)</u>	<u>97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7	5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30)	(4,956)
融資成本			(18,502)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增加			(10,852)	23,9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97)	20,354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溢利			<u>(43,597)</u>	<u>20,354</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惟並無就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9
股息收入	–	4
利息收入	6	2
增值稅退稅收入	18	–
雜項收入	303	370
	<u>327</u>	<u>51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利息	18,502	–
其他借款利息	–	121
	<u>18,502</u>	<u>121</u>

6.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列賬。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06	1,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35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4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	162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1,359	778
	<u>3,980</u>	<u>2,606</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3,580)</u>	<u>20,354</u>
	<i>千股</i>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4,793</u>	<u>405,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和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期內並無可能須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其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Precious Luck」)的100%股權，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80,191,000元)，其中24,000,000港元的訂金(連同人民幣169,000元的匯兌差額約為人民幣21,09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而756,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519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本公司股本合共約為1,456,647,398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669,604,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1)

10,587

商譽

669,604

680,191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20,929
發行可換股票據	659,262

680,19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8
-------------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ld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Gold」) 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發行人	:	Million Gold
本金總額	:	756,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0.519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股本分派或供股。
轉換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456,647,398股普通股
利率	:	無
到期日	:	發行後五年。於到期時，緊隨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若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一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有關轉換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Million Gold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轉換金額。

提早贖回

： 在下列情況下，票據持有人可要求Million Gold按面值償還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償還款項：

- (i) Million Gold違反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承諾，而於違反日期起計28天內未能或票據持有人認為未能作出修正；
- (ii) 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利益已經被按揭人接管或將會被接管人或受委管理人接管；
- (iii) Million Gold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清盤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或接納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集團業務、財產、資產或利益；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履行其責任；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進行談判，以達成重組或安排。
- (iv) 法院勒令或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議決進行與Million Gold或其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清盤。

轉換權	:	<p>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低限額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p> <p>若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一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有關轉換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p>
投票	:	<p>票據持有人不會只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31,1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1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兩個部分：

- (i) 負債部分指按每年25%之適當折現率的現值。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56%。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所示：

	相等於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247,726	508,274	756,000	216,027	443,235	659,262
應歸利息開支	21,217	-	21,217	18,502	-	18,502
期內轉換為股份	(184,519)	(354,859)	(539,378)	(160,908)	(309,451)	(470,3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84,424</u>	<u>153,415</u>	<u>237,839</u>	<u>73,621</u>	<u>133,784</u>	<u>207,405</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aco Company Limited（「Alpaco」）與華生遠東有限公司（「華生」）訂立買賣協議，誠如「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作分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Alpaco及華生全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該等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Alpaco 人民幣千元	華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	25
投資物業	3,933	3,401	7,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	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u>3,936</u>	<u>3,428</u>	<u>7,364</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	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u>-</u>	<u>1</u>	<u>1</u>

13.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90日的平均信貸期。根據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帳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82	5,977
91至180日	—	530
	<u>3,982</u>	<u>6,507</u>

14. 應付貿易帳款

根據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3,918</u>	<u>4,745</u>

15. 運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運營租賃就將到期所租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8	1,4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78</u>	—
	<u>4,666</u>	<u>1,472</u>

16. 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人民幣3,43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彼等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40	23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1	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1
股份形式付款	181	—
	<u>1,812</u>	<u>1,034</u>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9,429</u>	<u>20,25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879,1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1,056	46,106	47,74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3,500	350	305
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016,980	101,698	88,685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08)	(101)	(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0,528	148,053	136,6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6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5,09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1.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顧問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股份形式付款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3,077,000元及人民幣3,43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合共約為人民幣43,5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0,35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4.71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5.03分)。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TDSMA/WCDMA/CDMA EVDO的網優業務與國內外知名通信設備製造商及設計機構緊密合作。此外，本集團在網絡優化業務方面尋求與運營商合作，為日後發展3G網絡優化業務奠定良好基礎。

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完成。Precious Luck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智利德」)已取得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經營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權利，並將該等顯示屏安排廣告廣播。董事已與二極管顯示屏擁有人開始就業務運作進行磋商。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Bol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而Bol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北京柯瑞環宇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柯瑞環宇傳媒」）98%股權，柯瑞環宇傳媒主要於中國從事影音產品服務銷售、包裝及營銷、傳媒行業諮詢服務，以及廣告、活動籌辦及演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柯瑞環宇傳媒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涉足中國傳媒行業，乃本集團獲得更佳收益及溢利的良機。

為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與中廣國際廣告公司（「CRTVAD」）訂立主協議，奪得廣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河北省高速公路廣告塔路牌、橋樑、隧道牆體及服務區燈箱之廣告牌）之獨家經營權（「協議」）。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有權奪得位於河北省15條現有高速公路及另外5條在建高速公路之不少於2,800個廣告牌並最終不少於3,973個廣告牌之10年獨家經營權，惟須待訂立其他獨立轉讓協議而落實有關詳情後方作實。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廣告媒體行業亦具強勁增長潛力。本集團因而訂立目標，穩步向中國廣告媒體市場邁進。

墊付予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entury」）向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屬公司Apex One Enterprises Limited（「Apex One」）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Apex One主要從事證券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Apex One款項約為人民幣19,42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結餘撥付其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1,18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73,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32,627,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35,68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9.60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10.76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48,053,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為1,480,5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8。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Million Gold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最終補充協議修訂)收購Precious Luck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756,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批准收購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Smart Century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mart Century及買方分別同意出售及收購Smart Century全資附屬公司Alpaco全部已發行股本(「Alpaco銷售股份」)及華生全部已發行股本(「華生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其中4,800,000港元為Alpaco銷售股份之代價，而4,200,000港元為華生銷售股份之代價。出售華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Bol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與CRTVAD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有權奪得位於河北省15條現有高速公路及另外5條在建高速公路之不少於2,800個廣告牌並最終不少於3,973個廣告牌之10年獨家經營權，惟須待訂立其他獨立轉讓協議而落實有關詳情後方作實。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7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標準的服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一項按股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代理或法律及財務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購股權計劃

類別名稱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之餘額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之餘額			
董事							
劉永飛先生	19,520,000	-	(3,000,000)	16,520,000	1.27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陳孚鉅先生	19,520,000	-	-	19,520,000	1.27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吳獻先生	400,000	-	-	400,000	1.27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吳獻先生	-	60,000	-	60,000	1.46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梁兆基先生	-	460,000	-	460,000	1.46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其他僱員	-	1,700,000	-	1,700,000	1.80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
其他僱員	-	7,180,000	(500,000)	6,680,000	1.46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總計	<u>39,440,000</u>	<u>9,400,000</u>	<u>(3,500,000)</u>	<u>45,340,000</u>			

附註：合共授出9,300,000份購股權，惟僅1,70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總權益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關 股份數目			
陳瑞常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300,000	0.020%
蘇慧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000	–		72,000	0.005%
劉永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6,520,000		19,520,000	1.318%
陳孚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520,000		19,520,000	1.318%
吳獻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60,000		460,000	0.031%
梁兆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60,000		460,000	0.0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有關 股份數目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sch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公司	211,728,323	14.30%
路行先生(「路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2)	211,728,323	14.30%
	個人	50,000,000	3.38%
Rotaland Limited (附註3)	公司	520,939,306	35.19%
何偉剛先生(「何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及配偶持有 (附註3及4)	570,939,306	38.56%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有關 股份數目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Will Limited	公司	161,687,861	10.92%
張磊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5)	161,687,861	10.92%
Charmai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107,791,907	7.28%
張敏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6)	107,791,907	7.28%
Sure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Sure Choice」)	公司(附註7)	80,000,000	5.40%
鄭子杰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8)	80,000,000	5.40%

附註：

- 共有211,728,323股股份，乃由可轉換為166,728,32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組成。
- Ascher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 共有520,939,306股股份，乃由可轉換為272,939,306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組成。
- Rota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之配偶郭斌妮女士於5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Perfect Will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磊全資擁有。

6. Charmaind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敏全資擁有。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hamp Zone Limited、Day Fortune Limited及Sure Choice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ol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ure Choice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8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Sure Choice以清償部份代價。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8. Sure Choi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子杰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曾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變動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林兆昌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百富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之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的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所委任之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均無特定任期，而另外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獻先生及梁兆基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任期均為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27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00,000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是次購回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1,100,000	1.21	0.86	1,270,000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購回900,000股股份、108,000股股份及92,000股股份。1,00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註銷。9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有關面值調減。董事根據股東授權購回上述股份，藉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股東整體受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林家威先生、吳獻先生及梁兆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及陳孚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林家威先生、吳獻先生及梁兆基先生所組成。